**法学院挑战杯招标相关课题**

|  |  |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课题内容及难点提示 | 课题研究方法 | 指导老师 |
| 中国与国际应对气候变化的新协议 | 该课题以 2015 年 12 月中旬即将在巴黎达成的新的应对气候变化的新协议为研 究对象,从中国的角度出发研究中国与国际法律应对措施之间的关系。其难点在 于要了解相关的国际法律规定、国家层面的应对措施和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应 对措施与立场。该课题要求参加同学外语基础好,主要用外语资料研究。  | 该课题以 2015 年 12 月中旬即将在巴黎达成的新的应对气候变化的新协议为研 究对象,从中国的角度出发研究中国与国际法律应对措施之间的关系。其难点在 于要了解相关的国际法律规定、国家层面的应对措施和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应 对措施与立场。该课题要求参加同学外语基础好,主要用外语资料研究。  | 有 |
| 互联网开放创新带来知识产权制度挑战与应对 | 1、清楚互联网开放创新的含义以及带来的商业发展现状2、对知识产权制度有整体了解 | 限于篇幅和精力也可以选择知识产权中的一种权利保护带来的挑战，比如：共享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开源许可证丛林威胁；电商时代商标平行进口不复存在等 | 有 |
|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中的若干组织法问题研究 |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章程》对亚投行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活动作了原则性规定。从国际组织法的角度来看，还存在不少问题值得深入探讨，包括成员国资格、豁免、劳动争议解决等，值得未雨绸缪。 | 与世界银行、其他区域性开发银行展开比较研究。注重文本解读和实践考察的结合。 | 有 |
| 法官责任制度研究 | 1、我国法官责任制度的现状；2、我国法官责任制度的问题；3、域外法官责任制度的共同做法；4、我国法官责任制度制之改革。 | 1、实证调查的方法；2、文献资料研究法；3、比较研究的方法。 | 有 |
| “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中的纠纷解决机制问题 | 法律的前提是人的“恶”。目前，“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中，大的政策方向是“共利”、“友好”，不是法律问题。长远地看，纠纷必不可免。避免可能的损失的最实际的方法就是建立共同的纠纷法律解决机制，包括仲裁与法院。难点有二：一是广泛的相关国家背景知识；二是不同仲裁与司法体制。 | 基本上属于比较性的研究，但必须在比较后进行制度设计，所以也是实证性的。 | 无 |

附注：

另有两份较为特殊的课题，以相关案件与法院判决的合理性为研究对象。

**一、《B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

2006年1月，A公司（法人代表李某占98%股份）与B公司共同投资设立 C公司（以下简称选煤公司），注册基本1000万元，A占30%股份，通化矿业占70%股份。选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郝某及其他高管是 B 公司选派任命。李某担任选煤公司副董事长不参与经营管理。2008年8月12日，A将其持有的选煤公司30%股份全部转让给李某所有。

选煤公司洗选煤炭所需要的原料煤主要是由B 公司的分公司 D和E供给。B集团利用其大股东在选煤公司的控股地位，以下达文件的方式单方确定关联交易的煤炭价格，而且是先发货后定价，每月的月底确定选煤公司利润指标后在确定已经提供的原料煤价格，并且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后来经某会计事务所司法鉴定，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 B集团与选煤公司关联交易原煤数量169.3万吨，交易金额7.6亿元，而且关联交易是不公允的。不合理的高价采购关联方的原煤转移利润，输送利益，造成选煤公司经济损失1.98亿元，其中造成小股东李某经济损失4839.7万元。

此外，郝某及其余大股东多次滥用职权以不公平交易等方式侵害李某的权益。

李某遂以原告身份于2010年12月31日直接向 XX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

一、被告郝某给原告赔偿因其渎职侵权以不合理低价出售产品所造成的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834669.88元；

二、被告B（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原告赔偿因不公平关联交易所造成的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48397120.67元；

三、被告B（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某的赔偿金负连带赔偿责任；

四、撤销2010年10月12日原告与被告B（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书》，并双方返还财产，恢复原告股东地位。

五、诉讼费和鉴定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对于该案件，经XX市中级法院判决后上诉到XX省高级法院审判，省高院驳回起诉。

原告李某于2015年6月又以股权转让合同受欺诈、显失公平为由，向XX市中级法院起诉B集团，请求B集团赔偿李某经济损失1702万元。

目前，省法院发回重审案件和上述新起诉的案件正在XX市中级法院审理中。

**二、《某银行诉A股份有限公司、B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案》**

2006年4月30日，某银行与B公司签订金额为1496.5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节款期限自2006年4月30日至2006年6月30日。A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A公司）为此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承诺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本报证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另加两年。2006年4月30日，银行与A公司分别签订了两份抵押合同，该合同规定以A公司所有的位于某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17套共计24361.09平方米的房产作抵押。上述房地产分别于2006年6月6日和6月8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某银行在中国银行之后为第二抵押权人。2006年6月8日，某银行按照合同约定将1496.5万元贷款如数转入振邦集团公司账户内。贷款到期后，B公司未能偿还借款本息。A公司也没有履行担保义务。A公司的股东共有8个，分别为B公司、C公司、 D公司、E公司、F公司、G公司、 甲、乙。振邦集团公司为控制股东。A公司法定代表人丙持盖有该公司真实印章的《股东会担保协议》与某银行签订上述担保协议。《股东会担保决议》的决议事项并未经过A公司股东会同意，A也未就公司担保召开过股东大会。股东甲和F公司没有在《股东会担保决议》上签字盖章。《股东会担保决议》股东C有限公司和D公司所盖印章经司法鉴定与样本并非同一枚印章；股东名称为“E”的印章与公司法规定不符，与真实名称相差“有限”两字；决议上有控制股东 B印章。银行以B公司和A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B公司偿还贷款本金1496.5万元及至给付之日的利息（包括逾期利息）；要求 A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此案经过一审、二审后，银行不服省高院的判决，上诉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做出了判决。

关于三份判决的恰当性，需由选择该项目的同学判断。

 以上两个案件有额外材料，投标的同学需找相关负责人自行复印材料。